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志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1000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效率，本府即日起停止受理書面方式申報，僅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第2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申報，檢查結果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即日起亦停止受理書面方式申報，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至：<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建管資訊查詢」/「公共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詢」/「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查詢。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古詔格